



全省加强调解工作暨推进商事调解现场会召开 不断推动调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

王成国讲话 郑青出席

本报记者 陈卓

本报讯 7月3日,全省加强调解工作暨推进商事调解现场会在宁波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成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循迹溯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第五届中新社会治理高层论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培训班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推动全省调解工作走前列作示范,一体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生动图景”提供有力保障。省法院院长郑青讲话。

近年来,我省坚决扛起“枫桥经验”发源地、综治中心首创地的使命担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责任落实、基础保障体系,强化平台建设、依法化解机制更加规范,强化队伍建设、多元化解能力有效提升,强化基层基础、调解工作保障更加充实,强化数字赋能、

智能调解质效更加显现,强化商事调解、法治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取得了扎实成效。会议指出,要深化循迹溯源,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坚持“人民调解为人民”的根本立场一以贯之、将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的主要方式一以贯之、把矛盾纠纷化解纳入法治化轨道的治理路径一以贯之、构建完善多元调解协调联动机制的要求一以贯之,努力使调解这一“东方之花”绽放得更加绚丽多彩。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商事调解条例》,充分发挥商事调解的先发优势,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稳步推进商事调解工作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发展。要精准把握商事调解组织规范与行业自律的关系,严把准入关口、加快规范转型、促进行业自律,推进商事调解工作规范有序。要精准把握商事调解与综治中心建设的关系,推动将商事调解组织择优入驻综治中心,健全分流闭环机制,强化全程跟踪问效。要精准把握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等制度的关系,尊重群众自愿选择、完善程序衔接机制、强化协议履约保障,推动解

决机制衔接不畅等问题。要精准把握商事调解的发展方向与法治化建设的关系,规范收费标准、完善绩效评估、强化法治监管,确保商事调解始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架构下健康有序发展。要精准把握涉外商事调解与涉外法治建设的关系,培育涉外调解队伍、统筹涉外调解资源、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提升国际商事调解服务水平。

会议指出,综治中心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载体。要全面对标落实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六个方面深化”要求,充分发挥其吸附矛盾纠纷、推动依法实质化解的重要基础平台作用,促使各类解纷力量从“物理聚合”向“化学融合”提升。要聚焦兜底协调,集约整合调解资源,完善兜底机制,全程督办问责,进一步凝聚调解工作合力。要聚焦机制运行,完善风险排查预警机制、多元化解机制、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形成调解工作闭环。要聚焦系统化解,做好人民调解,做实行政调解,做强司法调解,做优行业专业性调解,进一步推动各类调解有机

衔接。要聚焦基层一线,建强基层战斗堡垒,充实基层政法力量,抓好重点区域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进一步推动调解工作到边到底。要聚焦科技赋能,推动综治中心信息系统“统起来、用起来、强起来”,进一步提升调解工作整体智治水平。

会议指出,调解工作,调的是矛盾纠纷,顺的是民心民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拧紧责任链条,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推动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上,省司法厅负责同志作相关工作部署。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绍兴市、义乌市、金华市等作交流发言。省委政法委负责同志,省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各设区市党委政法委书记,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负责同志,市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部分县(市、区)党委政法委书记参加会议。会前,与会人员实地考察了宁波市海曙区综治中心、浙江涉外海事商事法治服务联盟宁波中心、鄞州综治学院。

法官王群英:

电脑屏幕一角开着世界时钟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瓯文

已是晚上9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仙岩法庭的三楼,庭长王群英的办公室还亮着灯。她把电话夹在肩头,一边听一边在纸上飞快地记。电话那头,是一名远在西班牙的当事人。因一起货物纠纷,原、被告僵持了很久。王群英细细地询问每一个细节,挂了电话,她在排庭表上又添了一笔——这是当晚第三个跨国调解记录。

她的电脑屏幕一角开着世界时钟,几个主要国家的当地时间一目了然。“瓯海是著名侨乡,近12万华人华侨分布在世界各地。排庭、调解、联系都得跟着当事人的时区走。”她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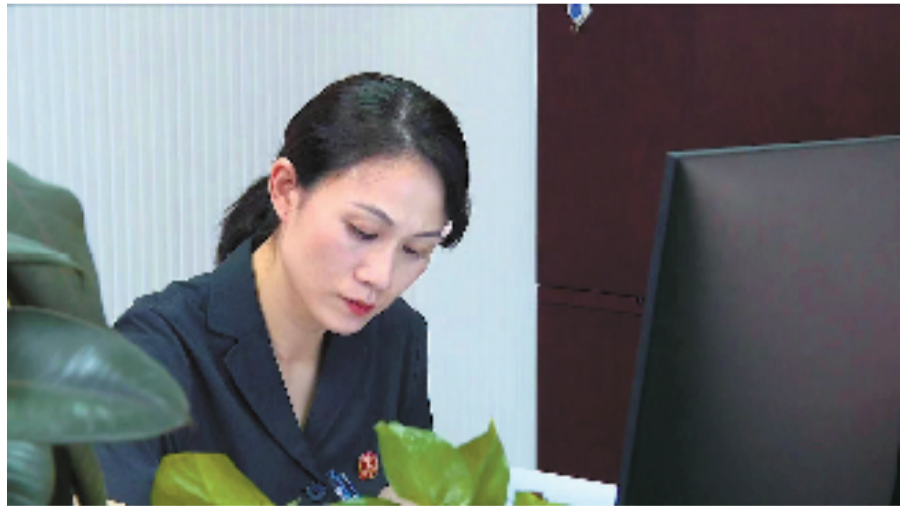
随着瓯海法院将大部分涉外案件集中到仙岩法庭,案件体量增大,涉外专业审判审理难度也上了一个台阶。这副担子,主要落在了王群英的肩上。

“找钥匙”

“涉外案子症结各异,解法也得‘私人定制’。”王群英告诉记者说,有人争的是钱、有人赌的是气、有人需要一个台阶,“我就是替每一个案子找到那把对的钥匙。”

某外商与瓯海一家五金企业签订了22万元定金合同,验收时,产品重量、结构全变了样,外商一气之下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定金并支付违约金。可被告企业的资金链快断了,根本拿不出钱。王群英没在办公室里干磨。她去被告企业的仓库转了一圈——这批货虽与样品有差距,但仍有使用性能。能不能把这批货盘活?她跟外商商量:“钱现在拿不出来,货是现成的,你拿去转卖折抵定金,回款更快。”最终,当事双方达成“以货抵债”协议。这起案子后来入选2025年度浙江省涉外商事调解二十大典型案例。

“不少当事人对国内司法程序是陌生的。”王群英说,这时候一上来就讲法条,只会把人推得更远。她不着急谈案子,先帮对方把诉讼程序理清楚——自己有什么权利,接下来可能会发生什么……“等对方把这些弄明白了,信任才能建立起来,之后的事情才好推进。”



“每一个涉外判决都是对外开放的名片,半点马虎都不能有。”王群英说,这类案子不光适用法律要精准,说理部分还要讲细讲透——法条怎么用、事实怎么认定……都得掰开揉碎了说清楚,让身在异国他乡的当事人看得明明白白。

“多做一点”

涉外案件集中管辖后,王群英每天要处理的案件量一下子涨了上来。她接得稳

稳当当——早在梧田法庭那十年,年均办案500多件的日子里,她养成了一个习惯:凡事多做一点。

“凡事多做一点,有时候反而效率更高。”王群英对记者说。她很少在办公室里坐着。谁家什么情况,她习惯亲眼去看看。涉案的厂房、仓库、村居,能去的她都跑一遍。“坐在办公室里听人说,和站在现场看一圈,得出的判断往往不一样。”她说。

(下转2版)